

采购合同书

合同名称：2025 年实验设备采购项目（十）

政采云合同编号：12N72976587620253002

项目编号：GXZC2025-J1-003428-KWZB-1 分标

需方（甲方）：广西壮族自治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供方（乙方）：广西南宁市博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广西壮族自治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签订合同时间：2025 年 12 月 8 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政采云合同编号: 12N72976587620253002

采购人(甲方): 广西壮族自治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供应商(乙方): 广西南宁市博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计划号: 广西政采[2025]21050号-004

项目名称: 2025年实验设备采购项目(十)

项目编号: GXZC2025-J1-003428-KWZB-1分标

合同类型: 买卖合同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成交)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供货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商标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	单价 (元)	金额 (元)
1	生物安全柜	Dynamica	EHS-530- 600A	上海天美生化仪器 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11 台	42000.00	462000.00
人民币合计金额: 肆拾陆万贰仟元整 (¥462,000.00)							

2. 合同合计金额包括货物价款, 备件、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技术培训及技术资料和包装、运输等全部费用。

3. 合同期限: 壹年, 自 2025 年 12 月 8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7 日止。

第二条 质量要求

1.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名称、商标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文件承诺相一致。乙方提供的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

2.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 且在正常使用下, 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质量要求。不符合要求的, 根据实际情况, 经双方协商, 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 更换: 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 贬值处理: 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 退货处理: 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 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 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到达甲方现场处理的时间为 12 小时内。

4. 在质保期内, 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者其他权利。

2.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或者投标文件承诺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 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 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4. 乙方保证将要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四条 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 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或者投标文件承诺的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 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2.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 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3. 使用说明书(货物属于进口产品的, 供货时应同时附上中文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4.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者货到甲方四十八小时前通知甲方, 以准备接货。

5.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6. 货物的运输方式: 由乙方按采购文件要求自定。

7. 乙方负责货物运输, 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 无。

8.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 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

1. 交付时间: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日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完毕并通过验收; 交付地点: 广西壮族自治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采购人指定地点)。

2.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竞争性谈判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 外观、说明书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技术要求的, 给予签收, 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乙方提供不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 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 并列出清单, 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 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4. 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资料等交付给甲方, 货物属于进口产品的, 供货时应同时附上中文使用说明书, 如有缺失应在合理的规定时间内补齐, 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5. 甲方应当在到货后 7 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 逾期不验收的, 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甲方公章, 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6. 甲方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7.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8. 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约定承担方负责。

9. 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 10 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10. 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 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规定执行。

第六条 安装和培训

1. 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2. 乙方投标文件承诺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第七条 售后服务、质保期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 货物质保期：生物安全柜质保期为 3 年，自设备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3. 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质保期责任等其他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第八条 付款方式

1. 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应根据实际使用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成交单价进行计算，但不得超出合同价的 10%。

2. 付款方式：资金支付方式以国库支付形式或按照国家有关财政性资金支付管理的规定执行；签订合同时，成交供应商按合同全款的 2% 作为履约保证金转入采购人指定账户，自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满一年后货物无质量问题且双方无异议的，采购人在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成交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按批次提供合格设备并安装、调试，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持有正式发票、用户所开具的验收合格证明及履约保证金交付凭证等材料，一次性支付 100% 合同款。（若供货时财务已封账，付款时间相应顺延）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按合同总金额的 2%，人民币玖仟贰佰肆拾元整（¥9,240.00）。

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

履约保证金指定账户：

开户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开户银行：建行南宁汇春路支行

银行账号：45001604568050700256

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按合同全款的2%作为履约保证金转入采购人指定账户，自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满一年后货物无质量问题且双方无异议的，采购人在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签订合同后，如成交供应商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则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第十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名称、商标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技术参数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在收到采购人正式通知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者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5%违约金及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 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3%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5%，超过10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延期付货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额3%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款额5%。甲方无故延期退付履约保证金的，每天向对方偿付未退付履约保证金3%的违约金。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者材料的缺陷和其他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余款或者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7.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8. 甲乙双方有其他违约行为的，由违约方向对方支付违约内容涉及货款额的5%，违约内容涉及货款额的5%不足以赔偿经济损失的按实际赔偿。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三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五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六条 本合同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成交通知书；

2. 响应函；

3. 商务条款偏离表；

4. 货物需求偏离表；

5. 采购需求；

6. 其他合同文件；

7.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七条 本合同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购代理机构存档一份，甲方执四份，乙方执一份。

甲方（章）广西壮族自治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025年12月8日	乙方（章）广西南宁市博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8日
单位地址：南宁市金洲路18号	单位地址：南宁市高新区科园东四路7号远信光电产业大楼第23层2309、2310、2311、2312号
法定代表人： 邵革	法定代表人： 陈永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0771-2521502	电话: 0771-3947425
电子邮箱: /	电子邮箱: /
开户银行: 建行南宁市汇春路支行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南宁市高新科技支行
账号: 45001604568050700256	账号: 2102111009201137124
邮政编码: 530028	邮政编码: 530007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证: 12450000729765876F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证: 914501005522517645

广西科文招标有限公司
2025 年实验设备采购项目（十）（GXZC2025-J1-003428-KWZB）
1 分标 成交通知书

广西南宁市博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广西科文招标有限公司受广西壮族自治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的委托，就 **2025 年实验设备采购项目（十）（GXZC2025-J1-003428-KWZB）** 采用竞争性谈判方式进行采购，按规定程序进行了竞争性谈判采购，经采购单位确认，贵公司为本项目 **1 分标** 的成交供应商。成交内容为：生物安全柜 11 台；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交货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日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完毕并通过验收。

成交总金额：肆拾陆万贰仟元整（¥462,000.00）

请贵公司接此通知书后在 25 日内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并按采购文件要求和响应文件的承诺履行完合同。

特此通知。

1.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科文招标有限公司

联系人：蒙颖、郑辉海；联系电话：0771-2023875

2. 采购人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联系人：黎少豪、韦娜；联系电话：0771-2521502

广西科文招标有限公司

2025 年 11 月 19 日